



嘉義縣政府 108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108 年 1 月 24 日府人考字第 1080021887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 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
- 三、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績優人員發給禮品(券)作業要點。

貳、目的：

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參、主辦單位：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肆、實施期間：

自 1 月 1 日起起至 8 月 30 日止。

伍、實施對象：

-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 三、各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陸、實施方式：

一、指定閱讀書目：

108 年度公務人員「每月一書」暨「年度推薦經典」等 **14 本**書目為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指定專書(如附件 1)。

二、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 (一)進行方式：請各機關(學校)至少繳交一篇(含)以上心得作品，每人限繳一篇為限(撰寫要點如附件 2)。
- (二)薦送作業：各機關(學校)於本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將心得作品薦送本處辦理評審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 (三)評審作業：由本處遴選合適人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四)獎勵方式：

- 1、第一名：1名，發給禮券5,000元、獎座1座。
- 2、第二名：1名，發給禮券4,000元、獎座1座。
- 3、第三名：1名，發給禮券3,000元、獎座1座。
- 4、佳作：7名，發給禮券1,000元。

(五)經評選為前3名之作品，將代表本府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三、閱讀推廣活動：

- (一)推廣期間：自即日起8月30日(星期五)截止。
- (二)推廣方式：活動限「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導讀會、讀書會及寫作研習等相關活動。
- (三)完成後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併同「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及「活動簽到表」，於截止日前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柒、薦送作品格式及資料：

心得寫作競賽活動參賽作品格式及辦理閱讀推廣活動相關資料詳如附表 1 至附表 5。

捌、獎懲措施：

一、參與寫作競賽敘獎標準：

- (一)參與寫作同仁給予嘉獎1次之獎勵。
- (二)作品經選送參加寫作競賽再給予嘉獎1次之獎勵。
- (三)作品經國家文官學院評選獲前3名者，給予記功1次，獲佳作者給予嘉獎2次之獎勵。
- (四)敘獎名單由本處統一提報。

二、本案執行情形將列為108度辦理年終考績參據，請設有專任人事人員之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玖、經費來源：

本計畫相關費用由本處人事業務—考核獎懲—業務費項下勻支。

拾、本計畫陳奉縣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